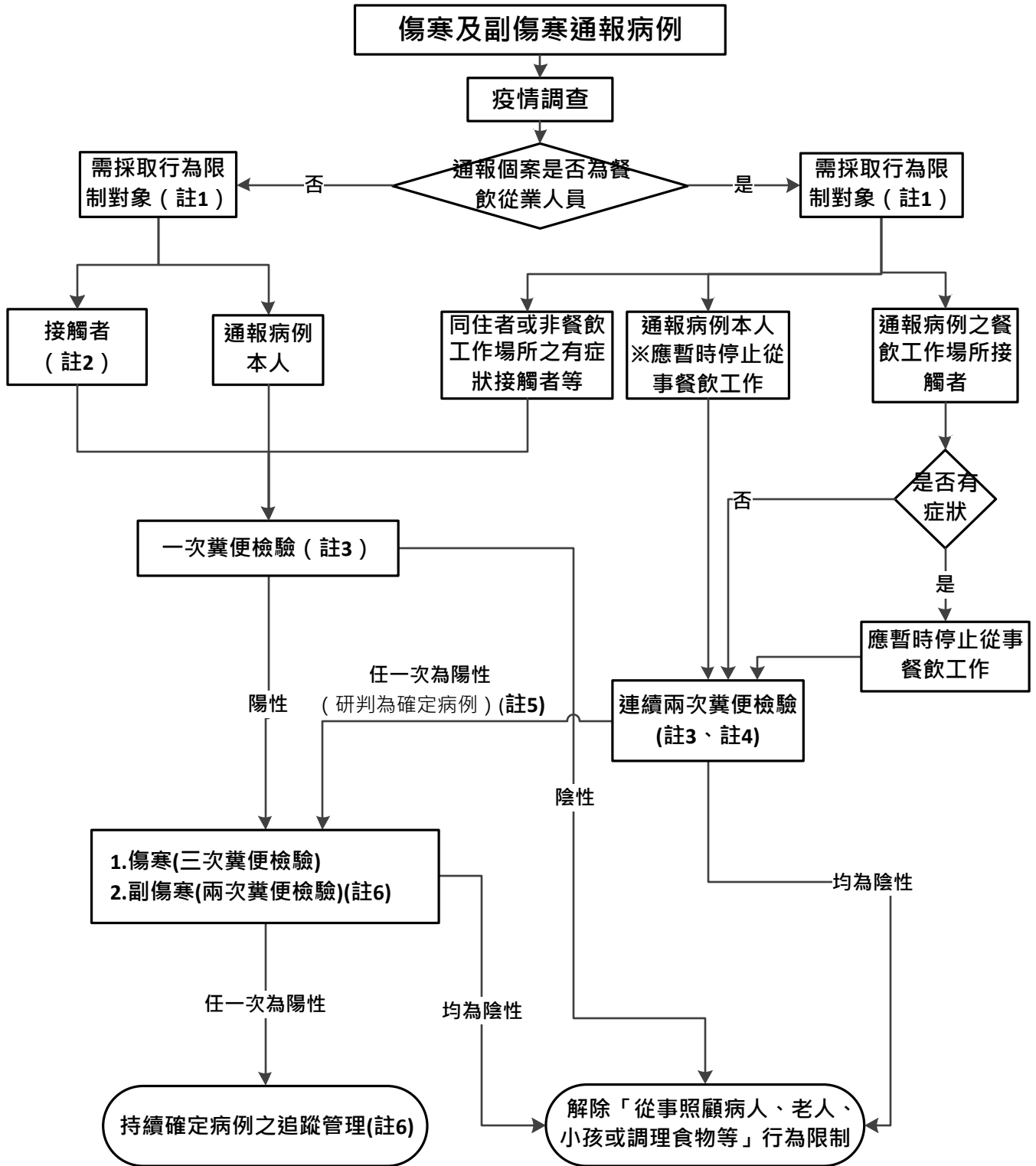


傷寒及副傷寒通報病例之管理流程



註1：指限制從事「照顧病人、老人、小孩或調理食物」等行為

註2：(1)同住者(不論有無症狀)、(2)有症狀接觸者(暴露於共同感染源)、(3)疫調發現其他疑似病患、(4)可疑食物來源之調製者、(5)有症狀之旅行團同團成員(必要時得包括無症狀者)

註3：接觸者採檢結果為陽性時，需轉為通報病例之管理流程辦理

註4：每次採檢間隔24小時以上

註5：通報病例轉為確定病例時，其餐飲工作場所接觸者，不論有無症狀，均應暫時停止從事餐飲工作

註6：詳見確定病例之追蹤管理